

债券简称：23 福电 Y1

债券代码：240367.SH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Fujian Fuqing Nuclear Power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核电”、“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五节 发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福电 Y1
债券代码	240367.SH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福电 Y1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福电 Y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福电 Y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负责福清核电厂建设及运营的央企下属子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是电力生产，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生产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培训服务收入等。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运营福清核电站工程；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职业技能培训；核电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开发和提供核电建设、营运管理等相关的技术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负责福清核电站 6 台 100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的建设及运营。目前，公司拥有核电装机容量 667.8 万千瓦，单机装机容量在中国核电各电厂位居前列。

截至 2023 年年末，福建省内电力装机容量 8,141.38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1%，其中福清核电 667.8 万千瓦，占比 8.21%。2023 年 1-12 月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3,272.94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 3,08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5%，其中福清核电发电量 494.82 亿千瓦时，占比 15.12%；省内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4,182 小时，同比减少 53 小时，其中福清核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7,434.17 小时。福清核电在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发电利用小时等方面在省内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核燃料方面，公司的核燃料全部由中核集团负责采购供应。中核集团是国家授权的进行核燃料专营的唯一机构，优势突出。预计这种局面还将在较长时间内得以维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电是中核集团唯一进行核电开发与经营的主体，承担中核集团后续核电项目开发任务。此外，由于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是我国核电发展的技术开发主体、国内核电设计供应商和核燃料供应商以及重要的核电运行技术服务商，完整的产业链条和雄厚的科技实力将对公司的核燃料供应和通过国产化降低核电机组成本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售电收入	158.88	90.24	43.21	99.81	156.52	84.03	46.31	99.74
核电技术服务	0.31	0.08	74.20	0.19	0.41	0.03	93.2	0.26
合计	159.19	90.32	43.27	100.00	156.93	84.06	46.43	1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分析
1	总资产	791.36	824.84	-4.06	-
2	总负债	538.52	572.37	-5.91	-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84	252.48	0.14	-
4	资产负债率 (%)	68.05	69.39	下降1.34个 百分点	-
5	流动比率	0.81	0.90	-10.00	-
6	速动比率	0.25	0.24	4.17	-
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	2.35	22.13	-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159.19	156.93	1.44	-
2	营业成本	119.31	114.75	3.98	-
3	利润总额	51.56	48.71	5.85	-
4	净利润	44.51	42.07	5.81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1	42.07	5.81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77	100.99	-6.16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91	-36.06	58.65	2022年5-6号机组 项目建设的现金 支出较大，2023 年相关支出有所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分析
					下降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35	-64.83	-22.4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2号”文注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5日发行“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N年，发行利率为3.1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福电Y1
债券代码	240367.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20福电Y1”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全部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20福电Y1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23福电Y1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中信证券受托债券付息兑付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足额支付存续债券本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1	0.90
速动比率（倍）	0.25	0.24
资产负债率（%）	68.05	69.3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1、0.90，速动比率分别为0.25、0.2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10.00%、增加4.17%，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5%、69.3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福电 Y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福电 Y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福电 Y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福电 Y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3 福电 Y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 23 福电 Y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3 福电 Y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限定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金的自有资金，并在未来不进行变更。”

发行人在 23 福电 Y1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
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
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
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
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
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
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
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
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
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

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福电Y1 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 23 福电Y1 特殊发行事项持续履行跟踪义务，相关事项如下：

1、23 福电 Y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福电 Y1
债券代码	240367.SH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2024年6月28日